

关于东莞市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今年以来，受债券额度调整、保障重点支出等因素影响，我市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较上一次预算调整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 2025 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情况，我局编制了东莞市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变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债券额度调整因素。

一是省财政厅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¹中安排 18 亿元下达我市，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二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新增债券已安排的项目作适当调整，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有效使用。三是按照部分市镇共建共担项目进展情况及分担原则，对市级、镇街（园区）已分配债券额度进行调整。

（二）保障重点支出因素。

为支持市属国企做大做强，增强发展韧性，计划增加市属国企注册资本金。结合上级及我市政策调整要求，为更好地发挥社

¹ 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指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大于余额的差额，主要是地方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到期法定债务形成的。

会保险基金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作用，需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省财政厅新增下达我市 2025 年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中，其中：我市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5 亿元，相应增加安排一般债券支出 5 亿元。按省下达的债券使用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2.其他事项调整

主要是安排科创担保公司新增注资 5 亿元。根据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增资工作的要求，要求各地市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升业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计划收回高质量发展基金等资金 5 亿元，用于安排科创担保公司新增注资 5 亿元，支持其做大做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

以上事项调整，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均调增 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1) 新增举借债务分配情况

省财政厅新增下达我市 2025 年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中，其中：我市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3** 亿元，相应增加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13** 亿元。按省下达的债券使用规定，10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具体分配如下：

①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务 **10** 亿元。按照“在建接续项目优先、统筹重大项目优先、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原则，对上述债券资金进行分配，按区域分具体如下：

市级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6.73** 亿元。主要包括：市中心城区可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 亿元、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1.24 亿元、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0.95 亿元、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配套设施项目 0.62 亿元、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5 亿元等。

园区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0.61** 亿元。按区域分，安排滨海湾 0.5 亿元、松山湖高新区 0.11 亿元。按项目分，包括：滨海湾未来学校高中校区项目 0.3 亿元、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数字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0.11 亿元。

街道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0.4** 亿元。按区域分，安排东城街道 0.3 亿元、万江街道 0.1 亿元。按项目分，包括：东城中心城区黄旗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 亿元、万江数据标注产

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

乡镇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2.26** 亿元。分配至 10 个乡镇，包括：石碣 0.5 亿元、道滘 0.5 亿元、沙田 0.34 亿元、樟木头 0.19 亿元、石龙 0.15 亿元、洪梅 0.15 亿元、麻涌 0.14 亿元、石排 0.1 亿元、高埗 0.1 亿元、大岭山 0.09 亿元。

②用于补充财力的专项债务 **3** 亿元，按省下达的债券使用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2）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

为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对已批准的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内容进行调整，涉及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虎门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等专项债券项目，其中调减市级 16.22 亿元、街道 0.82 亿元，相应调增园区 2.19 亿元、乡镇 14.85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3）市镇共建项目间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市镇共建项目的资金分担原则，需对专项债券项目市镇分配额度进行调整，涉及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滨海湾新区大湾区大学科技园（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专项债券项目，其中调减市级 14.37 亿元、园区 4.67 亿元，相应调增街道 1 亿元、乡镇 18.04 亿元。（具体项

目详见附件 1)

经上述调整，2025 年新增债券收支从 354 亿元调整为 372 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 18 亿元。**2025 年新增债券限额分配情况是：**市本级 180.89 亿元、园区 22.25 亿元、街道 16.16 亿元、乡镇 152.7 亿元。

2. 其他基金调整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随着高质量发展基金逐步扩大投资，原战略基金市场化投资的部分已由天使母基金及三支市场型母基金承接。战略基金已不再新增市场化投资，因此可收回以前年度由土地财力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腾出财力初步安排用于增加地方专项债券利息 4 亿元。

以上事项调整，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均调增 1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无变化。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收入预算调增 0.97 亿元，主要是因为收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超预期，需调增保险费收入；（2）支出预算调增 0.6 亿元，主要是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增加后，相应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0.21 亿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因 2025 年我市有 3 家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其在职人员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需要转至

其他统筹区，转移支出增加 0.08 亿元。二是因上解口径变化，从 2025 年 1 季度开始增加省属央属单位转移业务的上解，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13 亿元（详见附件 2）。

三、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经过调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123.13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5亿元，总支出为1123.13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增加5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过调整，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35.38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13亿元，总支出为532.89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13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

2024年决算后，社会保险基金年初结余为292.83亿元，经过上述调整，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19.16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97亿元；总支出调整为200.5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81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18.6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11.49亿元。

四、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方案

受债券额度调整、土地出让进度慢于预期以及增加保刚性保重点领域支出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松山湖功能区、松山湖高新区、

滨海湾新区、水乡功能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和南城街道需要进行预算调整（详见附件4）。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松山湖功能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对一般公共预算进行了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及支出合计均调增20.5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松山湖功能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功能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南城街道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调减44.5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调减52.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以上是东莞市2025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1.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分配情况表

2.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3.2025年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情况表